

#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文件

惠湾委发〔2011〕11号



##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属各单位：

《大亚湾区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业经区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大亚湾区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 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引进和鼓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对促进我区科学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政策规定》及《惠州市加快引进和开发使用高级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紧紧围绕我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惠民新区、和谐港湾”的需要，坚持急需实用、注重效益的原则，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地进行。

第三条 设立大亚湾区人才发展专项基金，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资助、补贴和奖励等。

## 第二章 引进重点领域和对象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重点领域：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物流、旅游、金融等重点发展产业领域，高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城建等事业领域。

## **第五条 引进重点对象：**

（一）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内顶尖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的创新科研团队；

（二）在所涉产业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或工艺难题，拥有市场开发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或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能力强、开拓市场潜力大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海外留学人才；

（四）进驻科技创新园（下称科创园）从事实验研究开发或高新技术项目孵化工作，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创造或革新、高新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和推广等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人才；

（五）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且成果显著或其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业型人才。

**第六条** 对引进我区高层次人才的身份认定，由用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后，报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

## **第三章 创新和创业扶持**

**第七条** 除享受省、市相关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外，经区管委

会批准由区财政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资助：

（一）对区内创新科研团队、领军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人才、自带项目的海外留学人才，经区工贸局初审、专家评审并报区管委会审批后，给予 20 万元以上的工作经费资助；

（二）对进驻科创园在孵企业的技术带头人研发生产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发展前景良好、创新型的高新技术项目，根据企业孵化相关管理办法，经区工贸局初审、专家评审并报区管委会审批后，可获得“孵化资金”10-20 万元的资助（对于海外留学人才创办的项目不少于 15 万元），同时享受使用办公场地的房租补贴（第一、二年补贴 100%，第三年补贴 50%）。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究院，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工作站。对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给予 5 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设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启动经费。

**第九条** 对从事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各类高层次人才，获得市以上各种人才项目（课题）资助的，区管委会按 1：1 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

**第十条** 对创办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的各类经济实体或研发机构，经区工贸局初步审核、专家评审并报区管委会审批后，区财政可提供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扶持。

**第十一条** 设立“建功大亚湾”杰出人才奖，对为大亚湾区

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表彰和重奖。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特定生活待遇

**第十二条** 对在我区工作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高层次人才，除享受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外，经区管委会批准由区财政按实际工作月数发放生活津贴：

- （一）领军人才每月 3000 元；
-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市场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海外留学人才每月 2000 元；
- （三）享受国务院或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取得博士后资格的高级人才每月 2000 元；
- （四）地（市）级及以上优秀专家、拔尖人才或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才每月 1000 元；
- （五）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且成果显著或其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业型人才每月 1000 元；

（六）在科创园从事实验研究开发工作的研发人才按实际在岗时间给予生活津贴补助，教授、副教授每月 1500 元，讲师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

**第十三条** 采取货币补贴和房屋租售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

（一）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人才“安居房”工程计划。科创园的专家公寓，可优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过渡性周转住房；

（二）对在我区购买商品住房自住，并与区内用人单位签署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经区管委会批准可给予5-1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三）对在我区租房居住的高层次人才，经区管委会批准可给予每月500-1000元的租房补贴。其中在科创园从事实验研究开发工作的教授按每月1000元、副教授和讲师按每月800元，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按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租房补助。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保健档案，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1次。建立高层次人才优惠速诊卡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个性化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根据高层次人才的个人意愿，其配偶、子女可随调随迁，办理入户手续，优先安排在本地区就业、就学。高层次人才的子女需转入本区内公办中、小学校进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实行免费就学。转入区一中就读高中的可享受大亚湾区教育惠民政策，学校不得收取政府规定外的其他费用。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人才工

作协调小组的指导协调作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高层次人才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对符合第五条所列高层次人才开通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由区组织、人社部门全程跟进协助办理各项入驻手续，实行个性化服务。

**第十八条** 建立区领导挂钩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不定期开展走访、慰问、座谈等活动，实现高层次人才意见建议“直通车”，及时掌握高层次人才的相关信息，广泛听取高层次人才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每年实行认定和登记备案制度，经认定、登记备案后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和待遇。

**第二十条** 同一高层次人才具有多重身份的或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扶持政策中其他款项的，按就高原则享受 1 处，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提前终止合同或调离大亚湾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说明，区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取消相关补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它高层次人才配套规定，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并报区人

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经区委、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人事 奖励 通知**

---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办公室      2011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 100 份)